

起訴時，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少數股東資格（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之限制，不過仍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先行程序之要求。比較如下：

股東代位訴訟	公司法 § 214 (§ 227 準用)	投保法 § 10-1 I ①
起訴事由	法無明文。解釋上應為股東書面請求監察人（對董事起訴）或董事會（對監察人起訴）之事由。	列舉事由：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 概括事由：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股東資格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少數股東權）。	無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要求（單獨股東權）。
前行程序	書面請求監察人提起（對董事訴訟）、書面請求董事會提起（對監察人訴訟）。	書面請求監察人提起（對董事訴訟）、書面請求董事會提起（對監察人訴訟）、或書面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監事提起訴訟。
等待期間	監察人或董事會自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	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

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爭點3 解任董事

對董事責任的追究，除了對其訴訟外，亦可解任董事，使不適任的經營者離開公司。就董事解任之情形，可概分為：當然解任（§ 192 VI準用 § 30、§ 195 II、§ 197）、決議解任（§ 199）、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而提前解任（§ 199-1）及裁判解任（§ 200）等情形。

（一）當然解任：

董事當然解任之事由如下：

1. 董事因符合消極資格而當然解任（§ 192 VI準用 § 30）。
2. 董事任期屆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不改選而當然解任（§ 195 II）。
3.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持股轉讓過半而當然解任（§ 197、§ 227）。



在這邊筆者想要補充董事當然失格制度的議題，不過在這之前，先了解一下同樣帶有失格味道的「消極資格當然解任」。消極資格之規定，在2018年修法也有所調整，重點在於，犯特定罪名且經「有罪判決確定」後，在「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之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經理人），已當任者當然解任。

2018年新修正條文內容	2018年修法前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

8 參民間修法委員會，第三部分修法建議，第3-9、3-16、3-17頁。

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

雖然修法已使消極資格之規定更為完善，但條文仍採逐一系列之模式，不免掛一漏萬（例如未包含不實登記之情形）。更有甚者，即便符合消極資格而當然解任，但若仍違法出任董事或管理公司事務，似毋庸面對任何處罰。

因此，學者建議，應參考英國法引入董事失格制度⁹，將董事對公司經營有嚴重破壞及違背公司治理原則之情形納為失格事由（失格事由分為「不當行為」、「不適任」及「其他情況」），且增定違法出任董事之後果，以防杜弊端¹⁰。惟若認英國法失格制度與現行制度差距過大，則應改

9 英國公司法之《董事失格法》將失格事由分為與公司有關的一般不當行為（CDDA ss.2-5）、因不適任而失格（CDDA ss.6-9）及其他情況（CDDA ss.10-12）。香港法（C (WUMP) O s. 168E）有類似規定，法院得對確定違反公司法或公司條例、清算程序中之詐欺、不誠實交易行為或因為其他被認為不適合經營管理公司之行為而被起訴判決確定者，做出資格取消令。簡言之，英港對董事在何種情況下失格，原則均由法院決定，被法院宣告失格者嗣後違反宣告將有刑事責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英港不但禁止失格者出任董事，更廣泛的禁止其涉入有關設立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10 修法委員會草擬規定：「董事違反公司法特定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為失

善消極資格之規定，增列違反工商法令之概括條款，以免掛一漏萬；並對違法出任者，課以刑責，達到防範不適任者管理公司，危及投資及債權人利益之立法目的。

很可惜，107年公司法修正時，學者的建議並未被採納。不過在追究董事責任之考題中，董事失格制度仍然是非常好的旁論，以此收尾相信也會獲得不錯的效果。

惟值得注意的是，109年投保法修正時，已就裁判解任增訂「失格效力」，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而110年3月30日大飲董事解任訴訟案判決確定，成為投保法修正後裁判解任失格效果之首例¹¹。

(二) 決議解任：

董事由股東會所選任，本於選任者有解任權之精神，公司法第199條即規定，股東會得以特別決議隨時解任董事，且無論有無正當理由均同，僅係無正當理由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而已，典型的損害如：預期獲得之報酬。至於解任是否具有正當理由，可參酌該董事是否違反委任契約或公司法相關義務等不適任之情形而定。

本條適用上的爭議為，倘該被提案解任之董事本身亦為股東，則其是否需於解任自己議案之股東會上迴避？

格處分，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失格處分，於一定條件下尚有刑責。」

¹¹ 參投保中心官網公告訊息新聞稿——大○董事解任訴訟案判決確定，投保法裁判解任失格效果首例！被解任之董監事三年內將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監事，2021年5月27日。